

省政府省军区关于给海安县 角斜红旗民兵团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6〕47号 1996年4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海安县角斜民兵团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队伍，1966年3月被中共中央华东局、南京军区授予“红旗民兵团”称号。30年来，他们按照民兵工作“三落实”的要求，在巩固民兵组织、加强政治工作、落实军事训练、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创造了新的业绩。特别是近几年来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，他们坚持发扬光荣传统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实践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。1992年以来，角斜“红旗民兵团”先后被评为全国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工作先进单位，江苏省民兵基层工作先进单位，省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突击队”，南通市“红旗集体”、抗洪救灾先进单位，并连续5年被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为表彰海安县角斜“红旗民兵团”的模范事迹，省政府、省军区决定，给海安县角斜“红旗民兵团”记集体二等功一次。全省各级民兵组织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要学习他们坚持党管武装，自觉听从党的指挥，确保政治合格的高度政治责任感；学习他们居安思危，严格训练的国防观念；学习他们坚持劳武结合，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，为维护社会稳定作贡献的先进经验；学习他们勇于探索，争创一流的进取精神。各地各部门要以角斜“红旗民兵团”为榜样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中央军委新时期关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、原则，充分认识民兵的战略地位，进一步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，按照《民兵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全面加强民兵基层建设，切实搞好民兵工作“三落实”，努力把我省的民兵预备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